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11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吳祝春 男 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2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吳祝春（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緣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證券）於民國98年4月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公司）委託為輔導上市之券商，覆審請求人則以律師身分擔任通○公司簽訂證券承銷契約書之簽證律師及上市前公開說明書之複核律師。然覆審請求人明知台○證券承銷業務三部副總經理冷○成，前私下向孫○娜（即通○公司財務處長）索取台○證券主導配售

原應分配400張股票中100張之不法情事，另亦明知冷○成負責該次IPO股票之承銷業務，個人不得獲配售任何股票，卻因冷○成向其表示願以其中4張股票配額作為報酬，而應允冷○成以由覆審請求人代尋人頭，供冷○成提出予通○公司參與配售之要求，覆審請求人即與冷○成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同意出資4張股票之股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及協助提供人頭帳戶，交付予孫○娜，為業務不實登載之行為並完成認購股款手續，嗣後於掛牌首日即全數掛單賣出。覆審請求人扣除成本後，因其不法行為獲利為53萬餘元等情。覆審請求人因上開犯罪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0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審理，並判處覆審請求人共同背信罪刑（處有期徒刑4月），嗣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審理後，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覆審請求人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論處相同罪刑。因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將覆審請求人部分撤銷發回後，由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8號案更為審

理，改判論處覆審請求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3項之特別背信罪刑（處有期徒刑3月〈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誤載為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緩刑2年，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嗣由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460號判決，駁回覆審請求人之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

- 二、案經士林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現行法為同法第73條第2款）之規定移付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而於110年10月1日，以107年度律懲字第23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處分停止執行職務3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原決議認定事實有誤，本件經歷審判決，有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歷審裁判表可稽。而原決議所稱「本件雖曾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實係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撤銷第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8號判決撤銷關於覆審請求人部分之第一審判決，改判處覆審請求人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後，係經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再由最高法院以109年度

台上字第4460號判決予以駁回確定。覆審請求人雖經判刑確定，但係受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非如原決議所載係處有期徒刑4月，且原決議未記載覆審請求人併受諭知「緩刑2年」，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基礎而為停止執行職務3月之處分，此節已有不當之處。（二）原決議係於110年10月1日作成，而另案即律師懲戒委員會109年度律懲字第36號懲戒案之被付懲戒人，同受「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之判決，但其決議處分則為「停止執行職務3月」。本件覆審請求人業經高等法院更審改判論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原決議書事實欄卻僅載敘「改判4個月確定」等語，且未記載覆審請求人併受「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之宣告，就此有利於覆審請求人之事實漏未考量，其決議自有不當。（三）覆審請求人已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繳納20萬元完畢，且情節較上述另案判決為輕，卻同受停止執行職務3月之處分，顯有過重之嫌；又覆審請求人行為時距加入律師公會僅7個月，復因與冷○成之同窗情誼始犯本案，所為與執行律師職務無關。依上所述，原決議應予撤銷，更為決議。（四）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所定懲戒處分關於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規定為2年以下。然實務上仍以最低2月為原則，本件倘就上開2項違誤予以酌減，似可改為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申誠」處

分，覆審請求人行為固然不當，但原決議既有前開瑕疵，本案給予覆審請求人「申誠」處分應足令心生警惕等語。

二、然按：

(一) 覆審請求人之犯罪行為，係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士林地院以10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0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並判處其共同背信罪刑（處有期徒刑4月），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覆審請求人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處相同罪刑。惟因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將覆審請求人部分撤銷發回，由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8號案更為審理後，改判論處覆審請求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3項之特別背信罪刑（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宣告緩刑2年，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嗣由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460號判決駁回覆審請求人之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卷附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60號案之歷審裁判網頁截圖及卷附相關資料可稽。

(二) 稽之士林地檢署於107年9月27日以覆審請求人有事實欄所載犯行，而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

第2款之規定，將覆審請求人移付懲戒，但因覆審請求人上開犯罪尚未經判刑確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因之自107年9月27日收受本件懲戒案迄110年10月1日作成決議止，期間數次以覆審請求人尚未經判刑確定為由，停止懲戒程序，有卷附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停止審查程序簡易審查意見書數紙在卷可佐。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其調查之結果，於110年10月1日認覆審請求人確有犯罪之行為，且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且於決議書中明載覆審請求人所犯罪刑，係於上開時日，經最高法院駁回覆審請求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之旨無誤（見原決議書第2頁理由二）。請求覆審意旨指摘原決議就其前開犯罪最終經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之結果，及最高法院係駁回覆審請求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有未予審酌之情形，應有誤會。至原決議書事實欄就移送懲戒意旨，仍引述原士林地檢署律師懲戒移送書之記載，載敘覆審請求人經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詞，而未載敘前開更審判決已予改判處以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緩刑之情形，應分屬誤載或行文簡略所致，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結果即無影響。又覆審請求意旨執

另案決議結果，謂其刑度較上開另案受懲戒人為輕，原決議卻為與之相同之處分云云，據以指摘原決議處分過重。惟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據認原決議之處分係有不當。

三、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律師法，同就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定有規範。原決議已說明以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於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於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覆審請求人之規範，方足保障覆審請求人之權益。並經衡酌新修正律師法第101條與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以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而依上開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並審酌覆審請求人事後自承犯行之態度等，依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之處分，認事用法，尚無不當。

四、綜上，應認請求覆審意旨均非可採，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

尤伯祥、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  
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0月07日

\*\*\*\*\*

110年度台覆字第12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黎銘 男 民國6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2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依陳○熏民國（下同）108年10月9日申訴書主張，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黎銘（下稱「覆審請求人」）於108年5月8日就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473號駁回再議處分為其父聲請交付審判，嗣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16日以108年度聲判字第59號裁定駁回，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且此項程式之欠缺屬不可補正。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警告。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權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與向法院提起自訴程序，兩者擇一，不能併存。實務上律師受理委任案件，亦同，絕無收取刑事自訴費用，包含受理刑事告訴。本件約定係指原則上受任提出刑事自訴程序之自訴代理人，約定酬金新臺幣（下同）18萬元，若告訴權人已行使告訴權，則改受任為刑事偵查之告訴代理人，約定酬金為16萬元，退返2萬元差額。倘若受任擔任自訴代理人「合理推論」包含告訴代理人，又何需區分兩種不同金額之費用。覆審請求人請告訴權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查詢有無分案，告訴權人稱「無」，故提起刑事自訴程序，覆審請求人均依約辦理，既無違反約定，何來退返刑事偵查費用之可言？

(二) 律師受任於刑事偵查程序，僅指向檢察署偵查時行告訴代理人職務，是否包含聲請再議，已非無疑，更何況本件爭議者係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程序，如何包含在刑事偵查程序？臺灣高等檢察署將處分書逕寄當事人，載明應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當事人不能諉為不知，而覆審請求人與當事人間對話，可證明覆審請求人於聲請再議期間已提醒當事人應委任律師，若在聲請再議期間十日之內，均可補正，若不委任律師，則聲請交付審判駁回。

二、經查：

(一) 經台北律師公會調查小組勘驗雙方之通話錄音檔，覆審請求人業依據與陳○熏間107年8月20日自訴委任契約書，向陳○熏收取18萬元之律師公費，且於受任時向陳○熏說明應先查明其父有無提起告訴、若未提起告訴就走自訴等語，而該筆費用並未因陳○熏之父已另行提告而退還。覆審請求人復向陳○熏表示其不可能只收一筆費用而被課三次稅等語。是以兩造之委任契約書雖記載委任覆審請求人擔任第一審自訴代理人，但自委任契約書第三條關於律師公費之約定、覆審請求人對委任人之說明、覆審請求人嗣後為陳○熏之父陸續撰寫刑事再

議聲請狀、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及補充理由狀、覆審請求人通知陳○熏攜帶陳萬居之便章來所，就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補充理由狀等蓋印並遞送該等書狀等情，應可推認委任之範圍係涵蓋告訴代理，並至少包括刑事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撰狀及遞狀。

- (二) 按「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0條第1項、第25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針對「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未經委任律師即自行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是否應先命補正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程序？或得逕以聲請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之法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業作成審查意見認：「『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必備之要件，程序始稱合法。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之關於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乃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且上開程序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若不符上開程序，即為聲請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 (三) 經台北律師公會調查小組勘驗雙方通話錄音檔，覆審請求人事後仍向陳○熏表示伊別件皆係如此辦理，僅係因法官作法不一，委任狀一般法官都會先命補正等語，顯見覆審請求人並未注意上開實務見解。

三、按：

- (一) 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就發生於舊法時期案件，於新法修正生效後應如何比較適用，律師法並無明文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 (二) 經整體衡酌本件適用之新舊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

1. 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

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則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故新條文僅將「委託」修正為「委任」；「業務」修正為「職務」及條號變更。

2.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而修正後第73條第3款則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新修正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就違反新法第43條規定應付懲戒之規定，增加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3.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第101條則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

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故自懲戒處分規定而言，舊法規定顯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

4.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後第27條第2項則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亦即僅將「及時」改為「適時」以及條號修正。

(三)綜上，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

四、查覆審請求人既受陳○熏委任為其父撰寫交付審判聲請狀、補充理由狀以及書狀遞送等事宜，自應盡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惟覆審請求人認為委任狀一般法官會命補正可以後補，以致交付審判聲請遭法院逕予駁回，自有違修正前律師

法第2條、第32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  
林仕訪、張文嘉、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

\*\*\*\*\*

#### 111年度台覆字第6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翁方彬 男 民國4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38號、109年度律懲字第51號、110年度律懲字第19號、110年度律懲字第33號、110年度律懲字第3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翁方彬（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擔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106年度偵字第3244號劉○賢違反毒品妨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劉○賢毒品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時，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71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案經基隆地檢署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107年度律懲字第38號、109年度律懲字第51號、110年度律懲字第19號）。

二、覆審請求人另因薛○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2年度偵字第6097號偵查，受薛○雄委任為辯護人，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2日臺北地檢署偵查庭陪訊時，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經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案經台北律師公會及臺北地檢署移付懲戒（110年度律懲字第33號、110年度律懲字第34號）。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併案審查。

三、原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所為嚴重違反職業倫理及律師聲譽，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以107年度律懲字第38號、109年度律懲字第51號、110年度律懲字第19號、110年度律懲字第33號、110年度律懲字第34號（併案）

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下稱原決議）。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所提律師懲戒覆審理由書、補具覆審理由書（二）、（三）、（四）、覆審陳述意見狀及最後結語所載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有關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部分：覆審請求人雖經高等法院判決有罪，惟因依法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已確定在案。覆審請求人雖力陳無洩密動機、犯意與必要，惟確定判決仍以嫌犯陳○助持有證人徐○恩警詢筆錄來自覆審請求人之卷宗內留存證據之客觀事實，認定覆審請求人有洩密之犯罪事實。覆審請求人雖有洩密之犯行，但犯行之結果已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引為認定陳○助犯行之依據，未侵害公訴人追訴權之正當行使。確定判決既認定陳○助並非犯罪之人，則覆審請求人對於檢方追訴權及院方審判權之行使，尚未造成重大危害，宜從輕懲戒，俾符比例原則。

（二）有關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部分：依102年7月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所載，檢察官訊問

兩張水單去處時，覆審請求人主動取出並交還給檢察官，日後再由檢察官將覆審請求人提起公訴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覆審請求人已自承犯罪，符合自首規定，惟未為刑事判決所採認。依律師法第87條規定，貴會仍有調查證據之職權，自可依現存資料認定已符合自首之減輕規定而資為從輕懲戒之考量因子。

（三）原決議之內容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失：

1.覆審請求人雖有洩密之犯罪事實，但僅限於同意不明人士翻拍證人徐○恩之11頁警詢筆錄。嗣陳○助因持有該警詢筆錄而遭基隆地院引為犯行之補強證據，覆審請求人雖有違法之犯行，尚未對檢察官追訴權及法院審判權之行使，造成重大之危害或損害。再查覆審請求人僅短短隱匿兩張水單9分鐘，未於檢察官詢問水單去處時加以撕毀，該水單亦為臺北地檢署引為被告薛○雄涉有賭博罪之補強證據，覆審請求人雖有犯行，惟並未造成檢察官追訴權或法院審判權無法正確妥適之行使。

2.律師法對於違反律師法而應移送懲戒之輕重，並無明確之規定，惟刑法第57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規定，可資為律師懲戒輕重之審酌依據與標

準：(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覆審請求人隱匿兩張水單，係為被告薛○雄行使債權之用，其中一張水單與案件並無關聯性。覆審請求人雖有一定之行為目的，兩張水單已為檢察官所查扣，但難免於違法事實之呈現。(2)行為人之品行：覆審請求人於102年7月2日前並無犯罪紀錄與前科。覆審請求人於律師執業期間，長期捐款給公益慈善團體，符合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9條所定律師應從事於公益之立法本旨。(3)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覆審請求人僅將證人徐○恩之警詢筆錄任由他人翻拍再輾轉交付第三人陳○助，惟陳○助基隆地院判決有罪，高院改判無罪，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在案。陳○助係經法院認定為無罪之人，則覆審請求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尚非重大；覆審請求人僅短短隱匿水單9分鐘之久，又已主動交出給檢察官，已有自首寬減之適用。(4)行為所生損害或影響：陳○助持有筆錄，已由基隆地檢署引為起訴證據並由基隆地院引為判決陳○助有罪之補強證據；兩張水單其中一張為臺北地檢署將被告薛○雄提起公訴之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引用該水單作為被告薛○雄

判決有罪之補強證據。覆審請求人所為固屬違法，但未影響追訴權及審判權之正確行使。(5)行為後之態度：覆審請求人在偵查、地院及高院均否認犯洩密罪，惟院檢皆未能採信。就隱匿案，覆審請求人所為固屬違法，但確有自首寬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3.原決議將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已使覆審請求人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受到一定之損害，覆審請求人遭刑案之確定判決且已繳納罰金，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覆審請求人家中有中度及重度殘障之雙親，亟需覆審請求人執業律師並以收入妥善照顧及扶養。覆審請求人已近65歲，身體健康不佳，過重之懲戒將影響覆審請求人日後無法無力照顧雙親，建請將停止執行職務期間降到不超過4個月，從輕懲戒。

(四)執業同道洩密情節遠重於覆審請求人者，僅遭到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3月或6月之懲戒，原決議對於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之懲戒處分，有偏重而有悖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對待原則之不當與違誤。覆審請求人於遭受懲戒程序後，已強化守法重紀之決心，日後自當恪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請給予覆審請

求人從輕懲戒之決議，以符平等  
權意旨與工作權之保障。

(五) 請求人執業迄今已有40年，遭受  
此次刑懲程序，日後自當強化遵  
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定之決  
心，以完成律師法所定律師之使  
命與職責。若懲戒過重，請求人  
恐已無能力扶養與照顧父母。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  
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  
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  
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  
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  
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輕」原則及立法例，應認新法生效後，  
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  
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  
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又法律  
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  
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  
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  
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  
準。

(一) 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  
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  
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  
不在此限。」修正後第73條第2款  
之規定為：「律師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  
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  
不在此限。」。新修正條文僅為  
條號變更、文字精簡，修正後之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二)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  
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  
誠。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  
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  
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  
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  
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  
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  
三、申誠。四、停止執行職務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  
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  
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  
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  
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誠、停  
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  
處分。

(三)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  
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  
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  
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應適用行  
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  
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三、經查：

(一) 覆審請求人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  
密文書罪經法院判刑確定（107年  
度律懲字第38號、109年度律懲字  
第51號、110年度律懲字第19  
號）部分：

1. 覆審請求人於擔任劉○賢毒品案  
件之選任辯護人時，明知於偵查  
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雖得

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惟其持有或獲知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6年6月28日將其於羈押審查程序中向基隆地院閱卷取得之證人徐○恩筆錄（內含有關陳○助涉犯運輸毒品案件之證述），依照劉○賢之指示，提供予某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拍攝列印後持往陳○助住處，轉交予陳○助，將檢察官尚在偵查中之案件應秘密之偵查內容，洩漏予該男子及陳○助知悉。覆審請求人所涉犯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基隆地院認定覆審請求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以107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自翁方彬律師事務所扣得之劉○賢卷1宗沒收。覆審請求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7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陳○助所涉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部分，則經該院以同案號判決撤銷原審基隆地院之有罪判決，改判決無罪確定）。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基隆地院、高等法院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稽。覆審請求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足堪認定。

- 2.覆審請求人對於確定判決所認洩密之犯罪事實，辯稱無洩密動機、犯意與必要。惟自陳○助住處搜索扣得之徐○恩筆錄與覆審請求人律師事務所扣得之劉○賢卷宗，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以重疊比對、特徵比對之方法為鑑定結果，發現自陳○助住處搜索扣得之徐○恩筆錄係直接翻拍自覆審請求人律師事務所扣得之劉○賢卷宗後影印而成。故覆審請求人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罪證明確。
- 3.又覆審請求人辯稱雖有洩密事實，其犯行結果已由基隆地院引為認定被告陳○助犯行之依據，未侵害檢察官偵查權之正當行使，嗣陳○助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認定，則覆審請求人對於院方行使審判權未造成重大損害云云。惟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以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文書等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不以行為人之洩密行為是否妨礙偵查權、審判權之行使，或有無實際造成侵害為要件。覆審請求人辯稱陳○助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其洩密行為對於檢察官偵查權及法院審

判權並未造成重大危害云云，均無礙於覆審請求人洩密罪之成立。

(二) 覆審請求人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經法院判刑確定（110年度律懲字第33號、110年度律懲字第34號）部分：

1. 覆審請求人因薛○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以102年度偵字第6097號偵查，受薛○雄委任為辯護人，於102年7月2日上午11時13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臺北地檢署第三偵查庭陪訊時，經檢察官當庭勘驗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2年3月6日扣押之皮包1只，並清點、確認其內容物。覆審請求人明知檢察官自該皮包取出、提示之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下稱匯款書）2紙，係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薛○雄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案件之證物，並經扣押為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竟基於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及刑事證據之犯意，利用勘驗過程檢察官清點皮包內其他扣押物品之機會，於檢視匯款書2紙後，將之放入右側褲子口袋內，以此方式隱匿之，嗣因檢察官清點證物完畢整理扣案物品時，未見匯款書2紙，詢問在場之人，覆審請求人始予取出交還。案經臺北地檢

署檢察官以覆審請求人涉犯刑法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提起公訴，臺北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00號審理後，變更起訴法條，認覆審請求人係犯刑法第138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覆審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審理後，認覆審請求人係以一隱匿行為，同時犯刑法第138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同法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處斷。覆審請求人於高等法院審理時，就其隱匿匯款書之客觀犯罪事實及所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名自白犯罪，原審未及審酌，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此有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覆審請求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

2. 覆審請求人辯稱於上訴理由狀已自承犯罪，且隱匿兩張水單僅9分鐘之久，該水單已列為臺北地檢署起訴書中之證據清單，更為認定被告薛○雄涉有賭博罪之補強證據，並未造成檢察官追訴權

及法院審判權無法正確妥適行使云云。惟查：

(1)上開匯款書2紙係刑事被告薛○雄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案件之證據，覆審請求人於該刑事案件為薛○雄之辯護人，明知上開匯款書2紙為關係薛○雄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仍予隱匿，足以妨害司法調查，已該當刑法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之要件。經高等法院審酌覆審請求人具有律師資格，熟稔法令規定，竟利用檢察官勘驗、清點扣案物品之機會，將公務員職務上掌管及其當事人薛○雄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匯款書予以隱匿，妨害檢察官調查證據之偵查權有效行使，法治觀念不足，應嚴予非難，兼衡覆審請求人之素行，於高等法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從事律師職業之工作狀況，個人身心健康條件與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情形，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復念覆審請求人隱匿上開匯款書，於當次庭訊結束前，檢察官清點證物察覺有異時，即將之取出交還，對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未生進一步損害，暨覆審請求人於高等法院審理時坦承部

分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資為懲儆。

(2)覆審請求人於高等法院第二審審理中，坦承有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行，乃屬犯罪自白，未符合自首要件。另覆審請求人所稱隱匿兩張水單僅9分鐘之久，於當次偵查庭訊結束前，檢察官清點證物察覺有異時，即將之取出交還，並未對檢察官追訴權或法院審判權造成重大損害等情，業經高等法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此觀諸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判決甚明。

四、覆審請求人所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既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即該當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之律師懲戒要件。覆審請求人辯稱原決議之內容違反比例原則；以及刑法第57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規定，可資為律師懲戒輕重之審酌依據與標準；原決議將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已使覆審請求人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受到一定之損害云云。經查：

(一) 覆審請求人任由不明人士翻拍證人徐○恩之11頁警詢筆錄，交付陳○助，即使陳○助獲判無罪確定，仍不妨礙其洩密事實而經判刑6月確定；又覆審請求人自承有隱匿匯款書2紙之事實，即使隱匿時間僅9分鐘，其犯行仍經判刑6月確定，並經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按：原決議誤植為10月）。覆審請求人主張刑法第57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規定，可資為律師懲戒輕重之審酌依據與標準，惟覆審請求人洩密與隱匿之動機與目的，均為妨礙檢察官偵查與調查犯罪，雖覆審請求人主張102年7月2日前並無犯罪紀錄與前科，惟覆審請求人上開二犯行，分別經判刑確定，顯示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之行為並非單一，且非過失犯罪，即使覆審請求人長期捐款公益慈善團體，仍不妨礙覆審請求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覆審請求人辯稱其僅將徐○恩之警詢筆錄任由他人翻拍再輾轉交付予陳○助，嗣陳○助經高院改判無罪確定，惟此乃屬刑事法院憑藉證據判斷，並不影響覆審請求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之認定。又覆審請求人陳稱僅隱匿2張匯款書9分鐘之久，且已主動交予檢察官，有自首寬減之適用。惟覆審請求人

係因檢察官清點證物未見匯款書2紙，詢問在場之人後，始予取出交還，於第二審審理中始自白犯罪，乃不符合自首要件。覆審請求人認其上開犯行對檢察官追訴權之行使，及法院審判權之正確行使，未造成重大損害。惟其以律師身分，故意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已屬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且覆審請求人仍執前詞，就所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陳稱無洩密之動機、犯意與必要；就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辯稱取走匯款書2紙之目的，是為當時被告薛○雄行使債權之用，足見其犯罪後並無真正懊悔之意。

(二) 又覆審請求人陳稱原決議將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已使覆審請求人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受到一定之損害；家中雙親亟需覆審請求人執業律師並以收入妥善照顧及扶養，建請從輕懲戒，以符平等權意旨與工作權之保障云云。查原決議以覆審請求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不知自律，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時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及刑事證據，另將閱卷所取得、偵查中應秘密之證人筆錄資料洩漏予他人，有妨礙國家司法偵查追

訴犯罪之情，其一再知法犯法，所為嚴重違反職業倫理及律師聲譽。衡量其上開行為經刑事確定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情節重大，嗣已具狀陳稱已謹記本次教訓，日後將更加遵守法律規定，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審諸原決議已充分斟酌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之情節及自承犯行之態度等，依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之處分，難認違反比例原則，其認事用法，尚無不當。

(三) 至覆審請求人所稱執業同道洩密情遠重於覆審請求人，僅遭到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3月或6月之懲戒，原決議對於覆審請求人卻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之懲戒處分，有偏重而有悖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對待原則之不當與違誤云云。由覆審理由書所列「其他律師因洩密遭懲戒一覽表」觀之，除了判處拘役59日得易科罰金之個案外，其餘覆審請求人所舉案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至7月不等，多為緩刑及支付國庫10萬元。而覆審請求人因洩漏國

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定執行刑11月，相較於上開其他律師懲戒案件，刑度較重。原決議對覆審請求人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之懲戒處分，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情事，況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

五、綜上，應認請求覆審意旨均非可採，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林仕訪  
張文嘉、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2日

\*\*\*\*\*

111年度台覆字第8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周武榮 男 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張睿紘 男 民國8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一人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  
楊佳陵律師  
李振戎律師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均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周武榮係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被付懲戒人邱○倫（未據其請求覆審）及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張睿紘則為該事務所之受僱律師。周武榮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4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指派邱○倫及張睿紘，擔任被告陳○平之辯護人。陳○平自110年1月8日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周武榮、張睿紘及邱○倫明知渠等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依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規定，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

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辯護人不得使被告因而獲得違反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所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命令之不當利益，且周武榮明知其為對邱○倫及張睿紘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人，依照當時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前段亦同）。邱○倫及張睿紘於110年1月11日下午1時45分許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下稱新竹看守所）欲接見陳○平時，陳○平之配偶及同行之人要求攜入載有「我們是清白的，一定要堅持下去，家中一切安好，請勿掛心，注意身體健康」之信函（下稱系爭信函），以及「本人指定陳○琳代表代理主席陳○平1/11」等字樣之紙條（下稱系爭紙條）各1張攜入新竹看守所給陳○平，並將系爭紙條交陳○平簽名後攜出。邱○倫及張睿紘明知此舉有違法之虞，乃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將系爭紙條及系爭信函拍照詢問周武榮，詎周武榮對於邱○倫及張睿紘以Messenger通訊軟體所詢渠等可否將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攜入新竹看守所給陳○平以及將系爭紙條交陳○平簽名後攜出乙節，竟打字回覆表示：「可以啊！但不能拿給別人……只能跟別人用說的…我們傳達給她老婆就好」之不正確之見解，並打字傳訊要邱○倫及張睿紘「別去想一些不切實際不是實務運作的事」等語，邱○倫及張睿紘乃

將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攜入看守所交給陳○平，並於同日下午2時34分接見結束後將陳○平簽名之系爭紙條攜出新竹看守所，轉交陳○平之配偶。

- 二、案經新竹地檢署以110年度律他字第1號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周武榮有違反現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第15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之懲戒事由，張睿紘有違反現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情節重大之懲戒事由，而依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決議予以周武榮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之處分；決議予張睿紘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之處分。周武榮、張睿紘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 一、覆審請求人周武榮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伊於110年1月11日當時並未加入新竹律師公會，不得於新竹地區執行律師業務，故無法與陳○平律見，且伊非陳○平所涉案件之該案之受委任律師。
- (二) 辯護人除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規定核發限制書而禁止接見及通信外，非不得與羈押之被

告通信，接見時，亦非不得授受物件、轉遞訴訟文書或書信，僅看守所人員得以「開拆而不閱覽」之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而已。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未區分辯護人有無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核發限制書禁止接見及通信，即禁止辯護人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其規範內容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4條、第34條之1及羈押法第65條之規定，自不得作為限制辯護人為羈押之被告授受物品、轉遞書件之依據。伊所指派為陳○平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辯護之張睿紘、邱○倫，並未受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規定核發限制書，縱將系爭紙條傳遞予陳○平之配偶，並未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伊即無違反同規範同條之可言。原決議認定伊及伊指派之張睿紘、邱○倫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前段，伊因而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自屬違誤。

- (三) 辯護人為羈押被告轉遞之書件，並無足致羈押之被告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羈押之目的即無所妨害，自無加以限制之必要，對照德國舊律師倫理規範第65條規定之意旨，修正前律師倫理規

範第37條應予目的性限縮。陳○平為新竹縣竹東鎮鎮民代表會（下稱竹東鎮代會）主席，因系爭案件偵查中經新竹地院裁定自110年1月8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而當時同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判決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經同鎮民代表會停職，導致正、副主席均不能執行職務，而有由陳○平指定代理主席之必要。系爭紙條即陳○平行使職權指定陳○琳代理主席之意旨，請求辯護人代為傳達並交付辯護人存證，不僅無足致被告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無礙於羈押之目的。系爭信函僅屬家屬之問候，與系爭紙條均不在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所禁止傳遞或交付之物品之範圍內。原決議未考量及此，認定伊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前段，因而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自有未當。

(四) 伊於110年1月11日僅以Messenger軟體與張睿紘、邱○倫對話，伊所告知張睿紘、邱○倫者，係可以讓陳○平於系爭紙條上簽名，但不能將系爭紙條交給別人，只能跟別人用說的，伊等只負責「傳達」給陳○平的配偶就好了，陳○平於系爭紙條上簽名，則作為保存陳○平指定代理主席

意旨之證明之用，伊並未指示張睿紘及邱○倫為陳○平傳遞系爭紙條予其配偶，原決議認伊願承擔語意未清致張睿紘及邱○倫誤會交付系爭紙條給陳○平配偶之責任，認定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決議予伊懲戒，自有未當。

(五) 張睿紘、邱○倫曾持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交新竹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陳○昌詢問可否將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交與陳○平，並將陳○平簽名之系爭紙條攜出，經陳○昌肯定答覆，並於攜出系爭紙條前再經看守所人員陳○昌同意後始攜出新竹看守所，足見張睿紘、邱○倫傳遞、攜出系爭紙條，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伊與張睿紘、邱○倫並無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情事，原決議予以懲戒，自有未合。

(六) 伊事前並不知悉陳○平指定代理主席乙事，另因張睿紘、邱○倫並未向伊報告有將系爭紙條交付陳○平配偶，故伊並不知悉張睿紘、邱○倫誤會其語意，仍將系爭紙條交予陳○平之配偶乙事，伊至多僅於督導張睿紘及邱○倫有所不周，且陳○平指定竹東鎮代會代理主席，本即行使其法定職權，與陳○平之所犯毫無關連，不致使其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人，對羈押之目的無任何妨害，縱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情節亦屬輕微，原決議予以伊停止執行職務3月及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之懲戒自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過重，猶有不當等語，資為抗辯。

二、覆審請求人張睿紘請求覆審之理由係以：

- (一) 伊客觀上有抵觸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行為，但主觀上並無抵觸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之故意，且伊客觀上已竭盡其查證義務，請審酌伊於案發時從業經驗尚淺，受主持律師周武榮強烈授意指示，基於對主持律師之信賴及僱傭之上下服從關係，始傳遞系爭紙條違反上開規定。伊乃初犯，年紀尚輕，犯後始終坦承不諱，態度良好，本案處分結果恐對伊名譽清白、家庭經濟、工作求職及生涯規劃影響深遠，請考量伊情節並非重大，依律師法第90條後段之規定為不受懲戒之決議。
- (二) 原決議並未獨立敘明伊為何「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否，不應僅憑違反「立法目的」逕為認定，應併審查伊之主觀因素及其他情事，否則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指「情節重大」即形同具

文。律師業務包羅萬象，實不能期待伊就所涉法令鉅細靡遺均知之甚詳，伊明白自身之不足，於案發後均坦承不諱，並非諉稱不知，臨訟推諉卸責。

- (三) 原決議並未就伊申辯書所提各項事實證據為取捨之說明，並未傳喚證人陳○昌到庭作證，理由尚有不備。
- (四) 伊與邱○倫係於110年1月7日臨時受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周武榮指派擔任陳○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辯護人，僅於同日短暫接見過陳○平，對案情並不熟悉，陳○平110年1月8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伊與邱○倫於110年1月11日依事務所之安排先與被告家屬吳○芳於新竹看守所門外見面，經吳○芳拿出系爭信函與系爭紙條，要求伊與邱○倫均交付陳○平，並將系爭紙條經陳○平簽名後攜出轉交家屬。伊當時受僱於縱橫法律事務所僅4個月左右，資歷尚淺，刑事案件經驗不足，未遇過類似情況，大學時刑事法領域成績普通，且110年1月11日距離同年月7日與陳○平之短暫會面僅2、3日，實難充分瞭解案情，無法判斷何為「與案情無關之文書」，乃請示經驗豐富且頗負盛名之主持律師周武榮，經周武榮強烈授意可以將系爭紙條攜入交

陳○平後攜出，說傳達給他老婆即可，要伊與邱○倫別想一些不切實際不是實務運作的事等語。伊與邱○倫又尋求新竹看守所管理員陳○昌之專業意見，經陳○昌過目系爭信函與系爭紙條後，回答「OK啊」、「可以啊」等肯定回覆，伊與邱○倫並於陳○平簽名後再將系爭紙條交陳○昌確認始攜出。伊基於受僱律師之角色，信賴主持律師周武榮之權威，又主動徵得看守所管理員之同意，已盡其查詢之義務，主觀上並無蓄意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意圖。

(五) 伊於110年1月11日前，擔任受僱律師僅約1年半，當日又係伊擔任受僱律師後之第一次律師接見，對案情又不瞭解，基於對周武榮及陳○昌之信賴，始引發本件爭議，伊客觀上確實有使看守所管理員知悉有交付文書行為並記錄於接見登記簿，系爭紙條實非違禁物品，且伊於110年1月13日即終止與陳○平之委任，情節可謂輕微。且伊係因受周武榮基於雇主地位上下關係之強烈授意，應有類推適用刑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空間，請對伊改為不予懲戒之決議。

(六) 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已經修正，依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

規定，除違禁物品外，律師接見時攜帶之物品並不受法律拘束，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伊攜入系爭紙條與攜出系爭紙條，均經陳○昌同意認可放行，伊信賴其行為合法之地位，應有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系爭紙條並非違禁物品，且伊該次接見無任何違禁物品，一切秩序正常，足見伊當次接見完全符合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羈押法第65條第2項之規定，無抵觸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請改為不予懲戒之決議等語，資為抗辯。

三、惟查，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律師係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於110年1月11日指派其受僱律師即覆審請求人張睿紘，以陳○平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辯護人之身分前去新竹看守所接見羈押中之陳○平等情，為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張睿紘所承認，而與卷內證據相符，堪予認定。而覆審請求人張睿紘始終坦承其明知陳○平係受法院裁定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仍受陳○平配偶交付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攜入新竹看守所轉交給陳○平，並經陳○平於系爭紙條簽名後，攜出交給陳○平之配偶等情，亦與卷內證據相符，堪予認定。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則承認其有以Messenger訊息對張睿紘肯定可以攜入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並讓陳○平簽署系爭紙條後再攜出看守所等情，與卷內證據相符，亦堪

予認定。（但覆審請求人周武榮抗辯其僅指示張睿紘口頭傳達給陳○平之配偶，未指示張睿紘將系爭紙條交給陳○平之配偶云云）。

四、惟按，

- （一）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雖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但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同規範第41條則改規定：「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依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文義，對於律師得為受羈押被告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乙事，改以依羈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準，而羈押法第65條第2項之規定，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似較修正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則一律禁止為寬。是比較新舊律師倫理規範，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對於覆審請求人較為有利。
- （二）但縱依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辯護人接見羈押中之

被告時，除不能夾帶違禁物之外，其傳遞之文書、物品是否完全不受限制，仍應斟酌刑事訴訟法、羈押法之相關規定以為劃定。按羈押中之被告，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命禁止其接見及通信者，該被告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第64條之規定，與任何外人接見與通信，僅辯護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規定接見羈押之被告。而被告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併命禁止其接見、通信，乃斷絕羈押人與其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權益，以及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之權益，其目的在於杜絕被告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此時被告僅餘其在訴訟上應充分享有之防禦權仍受保障；此防禦權包含辯護倚賴權（即積極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在內，因此，刑事訴訟法賦予辯護人多項權限，期使辯護倚賴權為最大之發揮。而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辯護人權限，不論係為代理權與固有權，前者（或稱傳來權限）乃指被告所得為訴訟行為，其在性質上或法律規定上許為代理者，得由辯護人代為行使；後者或稱原始權限，係指與被告之權利分離而為辯護人特別所擁有之權限，此項權限有與被

告同享者（亦即法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及辯護人得…」，如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搜索及扣押時之在場權、第163條第1項聲請調查證據權、第289條事實及法律辯論權等），有僅辯護人所專有者（亦即法條規定為「辯護人得…」，如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之接見羈押被告並互通書信、第49條攜同速記到庭記錄權、第389條第2項律師充任辯護人之第三審辯論權等）。是辯護人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為接見、通信，以使被告之辯護倚賴權為最大發揮，然辯護人仍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使被禁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59條至第64條接見及通信之被告，重獲其得與其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及得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等相差無幾之狀態，更何況，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其理不證自明，不因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而有所不同，無待多言。

（三）依此，覆審請求人周武榮上開辯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範內容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4條、第34條之1及羈押法

第65條之規定，自不得作為限制辯護人為羈押之被告授受物品、轉遞書件之依據，應予目的性限縮，而不得限制伊指示張睿紘得將系爭信函、系爭紙條攜入看守所交付陳○平，以及得使陳○平於系爭紙條上簽名後攜出；系爭信函與系爭紙條無妨害防止被告脫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自無加以限制之必要；伊僅指示張睿紘口頭傳達云云，以及覆審請求人張睿紘辯稱依照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律師接見羈押中之被告，除違禁物品外，其攜帶之物品不受任何限制云云，均與上開說明不符，均不足採。渠等將系爭信函、系爭紙條攜入看守所給陳○平，無異於破壞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允許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之被告接見、通信之目的，係無視法院禁止陳○平接見、通信之命令之直接、明確的違法行為，渠等違反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就受委任之事件，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職務上應盡之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定之義務，而不正當，情節均屬重大，均堪予認定。

（四）再者，竹東鎮代會之正、副主席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主席即陳○平又未指定代理主席，依法僅須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若不能

互推則由資深代表代理，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代理，並非無解決之道，無須特意攜入系爭紙條供陳○平簽名，是覆審請求人周武榮辯稱此為陳○平行使其法定職權云云，並不能使其破壞法院禁止陳○平接見、通信之命令，使陳○平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之行為轉為合法，而不足採。

- (五) 按羈押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故看守所人員只負責查看辯護人有無攜入違禁物，至於辯護人攜入之文書有無逾越上開四、(二)之說明所指之保障被告充分防禦之辯護權的範圍，看守所人員並無決定之權限，看守所人員同意辯護人攜入物品，僅在確認該物品非違禁物乙節有其法律效力，但不能逾越羈押法第65條第2項之權限範圍，據以反推辯護人破壞法院禁止陳○平接見、通信之命令，使陳○平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之行為為合法。辯護人遵守法院已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命令，正確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至3項之意義，為其自己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應守之誠命，不應妄託他

人之判斷而規避，是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張睿紘辯稱，張睿紘攜入系爭信函、系爭紙條，以及張睿紘攜出系爭紙條，係經陳○昌認可之行為，應認主管機關已經許可，屬合法行為云云，以及覆審請求人張睿紘辯稱，陳○昌之認可，使其獲得應受憲法保障之信賴保護之地位云云，均無足採，亦無傳喚陳○昌作證之必要，並予敘明。

- (六) 覆審請求人張睿紘又辯稱其資歷尚淺，刑事案件經驗不足，不得不服從資深主持律師之權威，又主動向看守所管理員查證，並無違法之故意云云，然遵守法院確定裁定之誠命，不得迴避法律使被告獲得逾越其法律地位之不相當之利益，為國家考試及格，通過律師職前訓練之律師所應具備之基本認知，與資歷深淺，刑事案件經驗多寡無關。況據覆審請求人張睿紘歷次所陳，可知其本知陳○平之配偶所託係不可為之事，其本也不盡信周武榮之指示，無奈其不能堅持自己之判斷，反意圖託看守所管理員之無權判斷而逃避其守法義務，固屬情有可原，但終不能執為認其欠缺違法故意，或認其違法情節輕微之理由。基於同一理由，覆審請求人張睿紘主張應類推適用刑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云云，亦無

足採。

- (七) 覆審請求人周武榮辯稱，其給予張睿紘之指示只有口頭告知陳○平家屬，沒有指示張睿紘將陳○平簽好之系爭紙條交給陳○平的家屬云云，然按上開四、(二)之說明，覆審請求人周武榮指示張睿紘可以攜入系爭信函及系爭紙條，也可以使陳○平在系爭紙條上簽名後攜出系爭紙條之情形本身，已屬明顯無視法院禁止陳○平接見、通信之命令之直接、明確的違法行為，其違反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就受委任之事件，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職務上應盡之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定之義務，而不正當，情節均屬重大，已認定如上，周武榮、張睿紘違法在先，縱使事後僅將陳○平簽名之事口頭告知陳○平之家屬，也不過就是同一違法結果的變形而已，無從憑其上開所辯，而為有利於覆審請求人周武榮之認定。
- (八) 承上，覆審請求人周武榮身為主持律師，於所主持之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本應按上開四、(二)之說明，小心指示覆審請求人張睿紘不應使陳○平獲得無異於或幾近於未受法院裁定禁止其接見、通信之利益，卻未為之，反而要求覆審請求人張睿紘將系爭信函、系爭紙條攜

入看守所交付陳○平，以及得使陳○平於系爭紙條上簽名後攜出，覆審請求人周武榮顯未盡其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之情形，已堪認定，且因其指示覆審請求人張睿紘所為之行為違法程度不低，其情節重大，甚為明確。

- 五、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張睿紘均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又覆審請求人周武榮為主持律師，顯未盡督導之責，指示覆審請求人張睿紘為違法之不當行為，而違反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均堪認定。原決議雖以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及張睿紘均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規定，但依上開四、(二)之說明，本件縱使改適用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規定，亦無礙於本件為與原決議相同之認定。原決議因而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之規定，決議予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之處分，及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予張睿紘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之處分。本會認原決議已適當區別覆審請求人周武榮、張睿紘之涉案情節，並適當審酌張睿紘所陳其資歷尚淺，刑事案件經驗不足，當日係伊初受僱後之初次律見，且係受

主持律師指示，其係初犯，年紀尚輕，犯後始終坦承其行為，態度良好等情，核無懲戒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覆審請求人各執上述理由請求覆審，均不足採，渠等覆審之請求均應予以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尤伯祥  
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  
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2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